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8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晏瑜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974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晏瑜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林晏瑜前因擔任詐騙集團車手，遭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查獲並聲請羈押，並於民國113年9月10日，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聲羈字第782號裁定准許，直至起訴移審後之113年11月18日始交保出所。詎其竟不知警惕，於113年12月1日又另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成員包含「黑貓@ss is6088」、「之初人」、「國際領航員——組長」、「秘書」（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等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另一有結構性組織（下稱本案詐騙集團），同樣擔任車手之工作。於林晏瑜加入本案詐騙集團以前，本案詐騙集團之機房成員於113年7月31日起，即於社群軟體Facebook，對公眾散布教導新手投資股票之不實廣告，陳保升遂受吸引而點擊加入通訊軟體LINE群組，本案詐騙集團之機房成員並因此進一步向其佯稱：依指示下單購買股票並提領現金給付交割款項，即可獲利云云，陳保升遂投入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本金；待林晏瑜加入

01 後，因其受指示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必須向交付款項之被害  
02 人說明來意並釋疑，從而對於本案詐騙集團上述以網際網路  
03 對公眾散布之詐術有所知悉。林晏瑜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即  
04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  
05 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  
06 書，以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騙集團機房成員於113  
07 年12月2日前某時許，再向陳保升佯稱：先前申購之股票中  
08 籤必須支付交割款，不得放棄云云，陳保升於此察覺有異而  
09 報警，並配合警員調查，假意應允之；陳保升遂於113年12  
10 月2日16時許，在址設新竹縣○○鎮○○路0000號之新正公  
11 園（下稱本案公園），佯裝有意交付70萬元現金，同時林  
12 晏瑜則依本案詐騙集團上游成員指使，配戴偽造之「星創多  
13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創多公司）工作證」，前往本案  
14 公園收取上述70萬元款項，並準備於收取後轉交予本案詐騙  
15 集團之收水成員，而使本案詐騙集團得以此行為分擔方式，  
16 取得上述70萬元，且製造金流斷點，隱匿此一詐欺犯罪所得  
17 並掩飾其來源。林晏瑜取款之際，另交付偽造之「星創多公  
18 司國庫送款存入回單」予陳保升收執，足生損害於陳保升與  
19 星創多公司，惟其取款因當場為埋伏之警察查獲而未遂，警  
20 方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21 二、案經陳保升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  
22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3 理 由

24 壹、程序部分：

25 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  
26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本案被告林晏瑜以外之人  
27 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  
28 咸認具有證據能力。

29 貳、實體部分：

30 一、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以及於本院移審訊問程

01 序、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54頁，本院  
02 卷第34頁、第60頁、第65頁），並有以下證據附卷可佐，足  
03 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認定：

- 04 1. 證人即告訴人陳保升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卷第14頁  
05 至第17頁、第53頁至第55頁）。
- 06 2. 被告之自願受採證同意書，以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  
07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含偽造之星創多公司  
08 工作證與國庫送款存入回單）暨其照片各1份（見偵卷第18  
09 頁至第23頁、第27頁）。
- 10 3. 被告與本案詐騙集團之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見  
11 偵卷第24頁至第26頁）。
- 12 4. 被害人與本案詐騙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股票操作截圖  
13 （見偵卷第59頁至第74頁）。

14 (二) 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  
15 依法論科。

## 16 二、論罪：

17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

- 18 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 19 2. 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與第1項第2款、第3款，暨詐欺犯罪危  
20 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  
21 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
- 22 3. 刑法第216條與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 23 4. 刑法第216條與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 24 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與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  
25 罪。
- 26 6. 被告及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偽造「星創多公司工作證」之偽造  
27 特種文書行為，相對於行使該偽造特種文書而言，屬低度行  
28 為，是前者為後者所吸收，不另論罪。
- 29 7. 被告及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在偽造之「星創多公司國庫送款存  
30 入回單」私文書上，偽造星創多公司暨其代表人之印文，以  
31 及偽造「林冠霆」之署名，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

01 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又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  
02 收，因此均不另論罪。

03 (二)變更起訴法條之說明：

- 04 1.公訴意旨固認被告就本案詐欺犯行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  
05 之4第2項與第1項第2款、第3款之罪，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  
06 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刑。
- 07 2.惟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係就  
08 行為人「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並犯同條項其他  
09 各款」此一行為態樣，予以加重處罰，而成另一獨立之罪  
10 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96  
11 3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以觀，公訴意旨尚有誤會；惟因  
12 基本事實同一，且經本院於移審訊問程序中第一時間告知上  
13 揭變更後論罪法條（見本院卷第33頁），而供被告行使防禦  
14 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

15 (三)裁判上一罪之說明：

- 16 1.被告本案所犯各罪，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相同，然均仍有  
17 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  
18 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是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  
19 定，應從一重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  
20 罪處斷。
- 21 2.又被告於偵查中，以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就本案全  
22 部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且並未獲得犯罪所得而無自動繳回  
23 與否之問題（詳後述）。因此就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  
24 一般洗錢未遂罪等部分，本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  
25 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  
26 依前揭罪數關係說明，被告本案犯行均從一重論處詐欺犯罪  
27 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罪，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  
28 罪、一般洗錢未遂罪，均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則參以  
29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僅  
30 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  
31 事由。

01 (四)共同正犯關係之說明：

02 被告與本案詐騙集團之成員間，就本案全部犯罪事實均具有  
03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規定，均應論以共同正  
04 犯。

05 (五)加減其刑之說明：

06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加重其刑：

07 被告本案同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  
08 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  
09 重其刑，且依同條第2項規定，其最高度與最低度同加之。

10 2.未遂減刑：

11 被告於本案例中已著手於詐欺犯罪行為之實行而未遂，爰依刑  
12 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13 3.偵審自白減刑：

14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且自陳加入本案詐騙  
15 集團第一天即為警查獲，因此本案尚未獲得任何犯罪所得等  
16 語（見本院卷第35頁），從而亦無繳回與否之問題。是依詐  
17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應減輕其刑。

18 4.被告本案有上述不同加重及減輕事由，其中減輕事由並為複  
19 數，因此依刑法第71條第1項、第70條之規定，應先加後  
20 減，並就減輕部分遞減之。

21 三、科刑：

22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工作能力、前為護  
23 理師具有一技之長，卻不思腳踏實地從事一般正當工作獲取  
24 財物，反而貪圖快速獲利，加入詐騙集團擔任車手，配合集  
25 團上游成員指示，以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方  
26 式，著手收取詐騙款項，同時製造金流斷點躲避檢警追查，  
27 所為殊值非難；復考量國內詐騙案件猖獗，集團分工的詐欺  
28 手段，經常導致受害者難以勝數、受騙金額亦相當可觀，實  
29 際影響的不僅是受害者個人財產法益，受害者周遭生活的一  
30 切包含家庭關係、工作動力、身心健康等，乃至整體金融交  
31 易秩序、司法追訴負擔，都因此受有劇烈波及，最終反由社

01 會大眾承擔集團詐欺案件之各項後續成本，在此背景下，即  
02 便被告僅從事詐騙集團最下游、勞力性質的車手工作，且最  
03 終犯行僅屬未遂，亦不宜輕縱，否則被告僥倖之心態無從充  
04 分評價，集團詐欺案件亦難有遏止的一天；另慮及被告始終  
05 坦承之犯後態度，同時參以其本案詐欺犯罪之情節、洗錢手  
06 法之態樣，以及係於前案擔任車手犯行獲得交保機會後，再  
07 犯本案犯行，惟其亦自陳再犯的原因，乃因金融帳戶被警示  
08 凍結，嘗試去醫院求職未能提供個人薪轉帳戶而被拒（見本  
09 院卷末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函），為求生活還債因次再次誤  
10 入歧途等語（見本院卷第35頁）；再兼衡被告各項前案素  
11 行，暨其自述二專畢業之智識程度、先前擔任護理師、月薪  
12 約3萬5,000元至6萬元因輪班與否而異、未婚需扶養母親、  
13 不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66頁），量處  
14 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二)另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於落實充分但不  
16 過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  
17 用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  
18 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  
19 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  
20 條但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  
21 意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例如科處較有  
22 期徒刑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  
23 「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  
24 金）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  
25 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  
26 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  
27 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  
28 過度。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  
29 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  
30 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  
31 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

01 不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據  
02 此，本院綜合上述所敘及之各開量刑事由，認本案科處重罪  
03 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罪的自由刑即  
04 足充分評價被告犯行，因此即未另行宣告輕罪即一般洗錢未  
05 遂罪之併科罰金刑，附此指明。

06 參、沒收：

07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  
08 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此  
09 為詐欺犯罪沒收之特別規定，是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  
10 則，本案就犯罪所用之物的沒收，即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  
11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

12 二、經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本案供其詐欺犯罪所  
13 用之物（見偵卷第12頁），因此不問是否屬於被告，依上述  
14 規定，均應予沒收。至偽造之星創多公司國庫送款存入回  
15 單，其上另有如附表編號1備註欄所示之偽造印文與署名；  
16 惟因該偽造私文書本身已由本院諭知沒收，則就上開偽造印  
17 文或署名，因屬偽造私文書的一部分，即毋庸重為沒收之諭  
18 知，附此說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林李嘉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品禎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翁禎翊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6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7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8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彭姿靜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31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0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0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0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05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6 刑法第339條之4

07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

17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  
18 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19 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

20 刑法第210條

2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

23 刑法第212條

2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6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7 刑法第216條

28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29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2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扣案暨宣告沒收之物  
06

編號	項目	備註
1	偽造之星創多公司國庫送款存入回單	見偵卷第27頁，其上有偽造之星創多公司暨其代表人印文，以及偽造之「林冠霆」署名
2	偽造之星創多公司工作證	見偵卷第27頁
3	Redmi手機1支（綠色）	見偵卷第21頁